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电影〈我要我们在一起〉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决定与工夫影业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电影《我要我们在一起》（暂定名）。

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宋歌先生担任工夫影业（宁波）有限公司董事，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宋歌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,575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（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《关于电影〈我要我们在一起〉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进行

持续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